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6號

原告 朱競誠
朱美玲
朱宜庭
朱美蕊
朱怡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律師

追加原告 朱威達
朱永琪

被告 朱永順

訴訟代理人 張珉瑄律師

被告 葆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玉章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蔣子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裁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陳靜